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21〕21号

---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师德 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谋划，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抓紧抓实抓好。要注重形式创新，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具体要求，覆盖全体教师，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 二、明确教育内容

### （一）加强师德教育，提升师德素养

**1. 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各级各类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各地各校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组织专家学者、中小学校长、高校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严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4. 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举办师范专业的高校要围绕“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维度，落实师范生培养目标，把师德养成贯穿培养全过程，将师德教育作为必修课程并渗透教师教育各课程，提高师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开展丰富多彩的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塑造未来教师气质和人格魅力，引导师范生增强对教师特别重要地位的认识，强化职业认同，坚定从教意愿，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定期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让他们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

## **（二）强化师德激励，引导见贤思齐**

**5. 持续选树教师优秀典型。**各地要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度，积极配合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杰出人民教师”等先进典型推选工作，健全完善师德标兵、优秀模范教师、“最美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体系，表彰一批阳

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优秀教师。各校应结合年度考核表扬奖励优秀教师，培育和树立一大批可敬、可亲、可学的身边优秀教师典型，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今年，省委省政府将评选表彰第六届省杰出人民教师，树立师德标杆，以点带面引导见贤思齐。

**6.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通过开设专栏、主题宣讲、交流座谈等形式，综合运用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加强典型宣讲宣传，讲好师德故事。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我厅将在教师节期间组织杰出人民教师、优秀教师巡回宣讲会，大力宣传我省先进教师典型事迹，掀起教育系统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 **（三）加强警示教育，突出规则立德**

**7.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地各校要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高校可结合实际由各二级学院（系）组织，以公开曝光通报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学校、学院（系）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我厅将建立健全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

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进行通报，各地也要健全相应制度。

**8. 强化教师纪律教育。**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强调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负面清单，健全规范体系，积极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具有授予研究生学位的高校应制定教育部《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意见》的相关实施细则。

### **三、细化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一) 动员部署 (5 月)。**各地各校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严格按时推进。要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详细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线，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二) 组织学习 (5 月-11 月)。**各地各校要按照师德专题教育内容，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要广

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教研组、年级组、系（所）、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把师德专题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整理汇总了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电子版），我厅也将在门户网站设置“师德师风教育”专区，整合汇聚师德专题教育优质学习资源，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学习。

**（三）系统总结（7月、11月）。**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于7月10日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于11月10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

####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厅组建福建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对师德专题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也要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强化督查指导。**各地各校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突出主体责任，明确目标要求和学习内容，推动师德专题教育在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教学教研单位间实现一体化贯通。我厅将适时结合教育督导，采取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座谈交流、电话随访等形式，对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师德专题教育取得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指定一名师德专题教育联系人，于6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手机号码）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于6月20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方案和领导小组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联系人：陈秋华，电话：0591-87091282, 87832554（传真），电子邮箱：jytjsc@fjsjyt.cn。

附件：福建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福建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林和平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陈明庆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郑邦华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吴吓凤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张承生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罗 强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张文东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戴 颖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